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6</sup> 第 14 条第 3 (d) 款和第 5 款；

15.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对阿富汗士兵、公务员和被俘平民施加暴行的指控；

16. 敦促有关各方对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给予充分合作；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期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这个问题。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 44/162.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sup>4</sup> 第 3、5、9、10、11 条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5</sup> 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第 6 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它任何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04</sup>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11</sup> 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其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所载列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还提请注意《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104</sup> 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sup>105</sup> 以及《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sup>106</sup> 《关于

转移外国囚犯的模式协定》和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sup>107</sup>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sup>107</sup> 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108</sup>，

并重申在这方面其关于树立人权领域标准的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0 号决议所载原则的重要性，

确认人权委员会在人权领域司法执行工作中作出的重要贡献，这反映在其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24 号决议，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32 号决议，关于未经起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问题的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38 号决议以及关于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 1989 年 3 月 8 日第 1989/64 号决议，<sup>2</sup>

还确认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这一领域所完成的重要工作、包括为召开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而举行的区域间会议和区域会议的成果，

深信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协调一致行动，以促进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尊重人权，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89/24 号决议中除其它外，强调应根据各国请求不断提供司法行政领域的援助，并在这类援助中提供模式案文，便于各国为有效执行这一领域的标准而制订立法或其他措施，

1. 重申必须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充分执行联合国人权方面的规范和标准；
2.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3 号决议；
3. 并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所载列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4. 还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执行

<sup>104</sup> 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sup>10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

<sup>106</sup>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V. 1) 第一章，D. 2 节。

<sup>107</sup> 同上，D. 1 节。

情况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57 号决议、关于《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有效执行程序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0 号决议、关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有效执行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1 号决议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

5. 请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53 号决议的要求，在制订战略时注意这些决议，以求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实际执行联合国人权方面的规范和标准；

6. 要求人权委员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研究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规范和标准的实际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建议实际措施；

#### 7.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

(a) 征求会员国以及各有关国际机构和机关、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执行这些标准的意见；

(b) 将这些意见转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

#### 8. 还请秘书长：

(a) 找出可能影响这些标准和规范的有效执行的一般问题，并建议一些着重于行动的可行解决办法；

(b) 就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执行联合国人权方面的规范和标准的程序和行动，为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拟订实际建议；

(c) 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特别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协助它们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执行现行的国际人权标准；

(d) 继续向致力树立这个领域的标准的联合国机关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e) 协调由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的各种技术咨询事务，以便进行

联合方案并加强在司法执行工作中保护人权的现有体制；

9. 强调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在人权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个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关注促进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标准的各国专业协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10. 提请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注意本决议提出的各种问题，以便对有关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问题予以优先考虑；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 44/1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4</sup> 和国际人权盟约<sup>5</sup> 所载的各项原则，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sup>198</sup>

2.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意见，即为了取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特别代表之间的充分合作，他在履行任务方面有必要进入另一阶段；

3. 欣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邀请特别代表往访该国；<sup>199</sup>

4.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协助；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根据人权委员

<sup>198</sup> A/44/620，附件。

<sup>199</sup> 见 A/C. 3/44/9。